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簡字第1410號

原告 A 女（年籍資料詳卷）
訴訟代理人 吳秀娥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羅寬山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林正楠律師
施宥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性自主案件（107年度侵訴字第2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7年度侵附民初字第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係址設臺北市○○區○○路○○巷○○號2樓之歐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歐鼎公司）負責人，伊前任職歐鼎公司，從事業務助理工作。被告於民國105年9月14日下午4時許，至歐鼎公司茶水間，見伊獨自一人在內切水果，竟意圖性騷擾，乘伊不及抗拒，先站立在伊右側，以左手觸及伊身體左側穿著內衣處，再將雙手伸至伊背後，用力將伊面對面壓向被告身體，致伊胸部緊貼被告胸膛，而擁抱伊約2秒鐘，以此方式對伊為性騷擾行為，侵害伊人格權，致伊受有創傷後壓力疾病，至精神科就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70元。另伊因此有封閉內心、情緒不穩等各種心理症狀，承受精神上痛苦，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45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1,1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就上開事實提起公
02 訴，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然民事訴訟不受刑事判決拘束，仍
03 應另行判斷。又上開事實係發生於000年間，原告稱因上開
04 事實而產生極大創傷，然卻僅於106年2月10日、17日方至
05 馬偕醫院精神科就診，其就診日期距上開事實相距甚遠，診
06 斷證明書所載亦無法證明原告所患之疾病即是伊之行為所致
07 ，難認其向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為有理由。又上開事實經法
08 院認定僅為一次性騷擾行為，原告請求慰撫金45萬元，顯非
09 合理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0 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1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
17 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有上述性騷擾侵權行為之事實，業
18 據原告於另案（即本院107年度侵訴字第2號妨害性自主
19 案件）之警詢、偵查中及一審審理時證稱：當天下午4點
20 多其進廚房切水梨，被告突然走進來，以左手摟住伊左側
21 ，摸到其左側的內衣，接著被告又面對面地抱住其，並以
22 雙手用力在其背後將其胸部緊緊貼向被告的身體，其當時
23 覺得胸部會痛，時間至少2秒以上，其當下傻掉了，被告
24 怎麼會有這樣的舉動等語（見偵查他字卷第19、45頁，上
25 開刑案一審卷第301至303頁、309頁至314頁、317頁
26 ），核其前後證詞，就案發過程所為敘述前後尚稱一致，
27 堪認確有其事。另衡酌原告於上開刑案偵查審理中經具結
28 程序擔保其證言之可信性，衡情實無甘冒偽證罪責而設詞
29 構陷被告於罪之動機或必要，是其上述證述應可採信。又
30 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犯行部分，業經本院以107年度侵
31 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得易科罰金，被告

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18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頁至26頁、96頁至114頁），是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堪信為真。被告空言否認，並未舉證以佐，尚無足採。

（二）次按慰藉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對原告為上開性騷擾行為，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爰審酌原告任職於被告經營之公司，卻遭遇被告侵犯，致其感到憤怒、難過、不安，時刻小心戒備，與人互動常有焦慮感，身心受創，復依兩造陳明及提出學歷、所得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第32頁至42頁、證件存置袋），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暨被告犯後之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8萬元範圍內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不能准許。

（三）至原告主張醫療費1,170元部分。查，原告於106年2月10日、17日至馬偕醫院精神科就診而支出醫療費用，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憑（見附民卷第25頁至29頁）。然被告之侵犯事實係發生於000年9月間，上開就診日期距被告行為已有相當期間，且診斷證明書僅載「創傷後壓力疾患」，尚無法遽認原告所患疾病係被告之行為所致，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請求經准許部分，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月16日（見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萬元及自107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一一論述。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